

颍州区三十里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飞防作业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XTYDL2025-03-08

采购人：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 小麦统防统治协议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颍州区三十里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 588 号金悦金融中心写字楼 B 栋 1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XTYDL2025-03-08

项目名称：颍州区三十里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 万元

最高限价：7 元每亩每遍，按每亩每遍综合单价进行报价，以实际有效作业面积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包含颍州区三十里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面积约 17857 亩，实行两遍全覆盖防控，约 35714 亩，以实际有效作业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施药之日起 3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5: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 588 号金悦金融中心写字楼 B 栋 11 楼）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即日起至2025年4月1日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天9:00-11:00；15:00-17:00（北京时间）到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领取收据，开标时未提交收据的供应商，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注：拟派报名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法报名。

4、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588号金悦金融中心写字楼B栋11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588号金悦金融中心写字楼B栋1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集东头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8156895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 588 号金悦金融中心写字楼 B 栋 11 楼

联系方式：梅琦 18656883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琦

电 话：18656883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tyd188888@163.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 http://www.ahtba.org.cn/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澄清、修

		<p>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p> <p>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1.8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9	磋商保证金	免收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2.2	响应文件要求	<p>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签章完整的电子版U盘1份（PDF格式）；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分开装订，胶装成册。依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在密封袋表面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2.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交一份）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p>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5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6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10%-2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9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2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查看
3.3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5) 退还时间：/
3.4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37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3.5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56883306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588号金悦金融中心写字楼

		B栋11楼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156895786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集东头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3.6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7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等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公告格式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公

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
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15.2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
交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
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
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
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
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

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有效作业面积拨付实际价款的100%。
2	服务地点	颍州区三十里铺镇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施药之日起3天内完成。

二、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包含颍州区三十里铺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面积约17857亩，实行两遍全覆盖防控，约35714亩，以实际有效作业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服务需求

（一）植保作业机械要求

1. 植保机械。投入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应为电动、多旋翼、离心式喷头或压力式喷头、喷头置于旋翼正中下方适当位置、采用RTK系统支持厘米级定位、具有全自主避障功能、自主规划航线、全自主飞行作业，符合农业行业标准“NY/T3213-2018”《植保无人飞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质量技术要求。植保无人机驾驶员（操作员）应取得植保无人机驾驶员（操作员）资格。

2. 喷杆喷雾机。投入作业的喷杆喷雾机应为4轮自走式喷杆喷雾机，4轮转向、药箱容积500—700L、喷杆长度10m及以上、充气胎宽12cm或实心胎宽10cm、压力式扇形喷头、喷头间距≤50cm。喷杆喷雾机操作员经考核考查具有必要的机械操作技能和施药作业知识。

3. 服务组织。服务组织日作业能力须达到3000亩以上，自有或者组织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

机不低于10台架。

（二）监控网络平台

所有投入施药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机须具有统一的实时监控网络平台,并经检验检测后确认符合以下要求:

1. 植保无人机监控网络平台应可以实时显示和追溯查询作业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喷幅或横移间距、亩施药液量及总施药液量等施药作业相关参数。

2. 喷杆喷雾机监控 网络平台应可以实时显示和追溯查询作业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行走速度等作业相关参数。监控网络平台设定的施药作业喷幅经实际作业检测后确认。

（三）施药作业标准

1. 作业时必须添加飞防助剂。

2. 施药作业应根据颍州区农业农村局要求的植保机械施药作业技术参数标准进行施药作业。不同型号的植保无人机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喷幅、雾粒等级(或药液压力)、亩施药液量,喷杆喷雾机喷幅、喷杆高度、药液压力、喷头型号、亩施药液量等,经确认后执行。

3. 飞行速度3—6m/s,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2—3.5m,施药液量2—3L/亩,喷幅参数根据植保无人机的不同型号设定,但不得高于小麦赤霉病防控设定的最大喷幅(7m),全自主飞行作业。不同品牌型号的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施药液量、飞行高度、喷幅需符合要求,且经确认后执行。

4. 喷杆喷雾机施药作业参数:田间施药作业行走速度不超过7千米/时、柱塞泵药液压力0.4—0.6MPa、喷头距作物顶端0.4—0.5米、1.5—2号扇形喷头、亩施药液量12—15升。

5. 施药作业时间。服务组织应根据作物生育期、天气条件和病虫害防治适期,科学安排施药作业时间。防治小麦赤霉病应在小麦齐穗初花期施第一次药,药后5—7天施第二次药。不同生育期的小麦田要安排不同的施药日期,不得贪图方便盲目统一施药。植保无人机应在风力不高于3级时施药。

6. 安全施药。作业人员要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和机械操作规程等做好安全防护;作业前要认真检查作业机具安全状况,及时维修故障机具,不得带病作业;配药时要严格按照二次稀释法配制农药;施药作业时,要在作业地块边放置警示标志,提醒路人和围观群众注意安全。

7. 投入施药机械数量。服务组织要根据施药作业服务合同（协议）确定的作业面积，按 每台植保无人机作业4天计，应投入的施药机械台数不少于合同（协议）作业面积所需施药机械要求的1200%。

（四）实施施药作业

1. 服务组织及其投入的植保机械符合以上资格要求、施药作业参数符合以上标准要求，按照乡镇统防统治施药作业补助计划安排的范围和面积，服务组织与乡镇或者村签订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合同（协议），按病虫害防治需要实施施药作业。

2. 服务组织按要求的时间完成施药作业合同任务。

3. 施药作业前要对小麦全田生长状况、小麦植株穗部特征、田间异常生长情况拍照留存备查。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1） 单价报价：①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②本次磋商，采用每亩每遍综合单价报价。③工作量和作业面积以第三方监管确认提供的合格施药作业面积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为成交供应商的每亩每遍综合单价乘以第三方监管确认提供的合格施药作业面积乘以遍数据实结算；

五、其他要求

（一）开展规范实施过程

飞防实施过程中，要全程打开飞防记录仪，记录防控操作的全程。做好服务地块的登记造册工作，记录好地块、村组名称、面积等，并由村民代表、村组负责人、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名认可，乡镇验收、区复核后拨付服务费用。

（二）监督管理

1、服务组织作业管理制度。服务组织应建立团队负责人、作业管理员、作业机手三级作业管理制度。

①团队负责人负责统一管理服务组织承担的本次乡镇、村作业区域内施药作业，沟通协调施药作业事项，制定作业计划，对作业管理员和作业机手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实施作业，监督管理作业质

量、作业安全,报告作业进度,编制施药作业报告,对本作业团队施药作业质量、防治效果负责。

②服务组织按作业区域设立若干作业管理员。每位作业管理员管理面积不超过5000亩。作业管理员应熟练掌握小麦赤霉病防治技术、农药使用技术、植保无人机等施药机械使用技术,并经县植保部门考试考核合格。作业管理员负责组织指导各作业机手开展施药作业,监督施药作业过程中天气条件、小麦生育期(防治对象田)、农药使用量、施药作业参数、安全管理、作业面积确认等,并作详细记录。

③作业机手应当能够识别小麦生育期,正确掌握小麦赤霉病防治适期、作业参数标准、天气条件、农药使用方法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施药作业时,作业机手应邀请农户或其代表到场确认施药。

2、用药监督。使用农药记录单和农药领取单,村级核查药瓶数量后加盖公章,服务组织填写作业确认单由镇、村两级审核,在提交申报作业费用资料时一并提交。

3、服务组织要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明确统一管理负责人、乡镇作业团队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施药作业,监督管理施药作业团队。明确专人负责本服务组织的施药作业监管、作业资料的整理等。加强对安装循环三通等恶劣行为的监管,服务组织要做好作业飞机的自查工作,如有安装应在服务作业前拆除,镇、村以及区级监管一旦发现将进行严厉处分,安装循环三通的飞机作业面积将不予结算且核减其已经作业面积5倍的作业费用,并进行全区通报,服务组织负责自行购买同类药品进行补喷。

(三) 施药作业面积确认

1. 确认施药作业面积。以监控网络平台监控的符合施药作业标准的面积为准。

2. 不计算面积。未经作业监管员同意的植保无人机手动操控作业或其他非全自主飞控模式作业,施药作业重喷漏喷的,在监控网络平台无作业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面积以及相关作业参数记录的,在不符合施药作业条件下进行施药作业的,不按规定的农药使用量配药施药影响防治效果的,不计算为施药作业面积。

3. 不确认面积。服务组织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施药作业不符合作业参数标准要求、未经农户或其代表同意的施药作业、未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的,未添加助剂的,不予确认施药作业面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申请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一、十二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0-90分)	服务方案	1. 项目实施计划： ①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	0-40分

		<p>表述清晰，与本项目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②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③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和总体把握：</p> <p>①方案编制思路清晰、背景的理解深透和总体把握准确、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②方案编制思路基本清晰、背景的理解基本深透和总体把握基本准确、完整、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③方案编制思路模糊、背景的理解和总体把握不充分，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p> <p>①对项目的难点分析与理解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②对项目的难点分析与理解基本全面、合理，应对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3分；</p> <p>③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无重点，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理解不充分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4. 人员组织安排及机械设备计划管理：</p> <p>①针对项目需要，人员配备全面，岗位责任分工明确，有完善的机械设备管理计划，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调配安排非常合理，组织管理全面的得5分；</p> <p>②根据进度计划，针对项目需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不高，调配安排缺乏合理性，有保证措</p>	
--	--	---	--

	<p>施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③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不合理，与进度计划无衔接性，组织管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保障实施方案：</p> <p>①内容详尽全面、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进度安排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③内容过于简单，无重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后勤保障措施：</p> <p>①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②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③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 工作安全、质量保障措：</p> <p>①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②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③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预案：</p> <p>①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	---	--

		<p>②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③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具有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5分
	机械设备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一架植保无人机的得1.5分，本项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须提供购机发票或租赁协议，供应商是无人机生产企业的仅提供出库单即可。</p> <p>2. 租赁协议中需体现无人机数量等关键内容，如无法体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0-15分
	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满分2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0-20分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2.3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小麦统防统治协议 (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一、飞防区域与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_____项目作业任务_____亩，确保在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完成防治任务。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作业过程监督检查。
2. 确定药剂种类，提供飞防药剂。
3. 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做好与乙方对接工作。
4. 负责对接资金，并按照本协议中相关条款按时支付。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项目要求提供作业飞机，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2. 负责制定项目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无人机细则和注意事项。
3. 负责飞行作业区域内地面、空中勘察工作，详细掌握飞行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对飞行安全负责，飞防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施药作业产生次生灾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施药作业喷洒均匀，无防治死角，施药不当或超出作业范围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6. 负责回收施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剂包装等废弃物，并与使用药剂相符合一致。
7. 负责提供飞防助剂，确保飞防助剂的使用。
8. 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任务，及时提供轨迹等佐证材料。
9. 负责提供飞机型号、施药作业相关参数以及监控平台登录账号和密码，

提供信息后方可作业。

10. 全自主飞行。

四、费用结算与付款方式

完成施药作业，经核准施药质量符合技术要求，施药面积无 误后按照单价_____元/亩(包含作业、飞防助剂费用),总金额 按照项目区域内实际合格作业面积结算，实际作业面积不大于项目总面积。

五、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即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包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每亩每遍 （小写_____元每亩每遍）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包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每亩每遍 （小写_____元每亩每遍）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三、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响应报价。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 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等情形。如被发现, 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交易活动, 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交易活动, 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 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 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交易活动, 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交易活动, 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

日 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影印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不符合
(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公告格式

成交（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成交（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成交（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_____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成交、成交供应商）

1.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_____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合同名称： 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_____

四、项目名称： 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_____

主要标的数量： _____

主要标的单价：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_____

采购方式： （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八、合同公告日期： _____

九、其他补充事宜： _____

附件： 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_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_质疑项目的编号：_包号：_____

质疑事项1：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